附件4

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 （申报文件） 文件精神，我单位申报了2024年度项目。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，拟申请奖补资金万元。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本项目申报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完全真实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资料，项目涉及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使用合法。

2.本项目不存在多部门、多头申报，所有建设内容均为首次申请财政资金补助。

3.保证本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量和造价真实，不虚增、不虚报。

4.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；近两年内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纪录，无严重违规现象。

5.如项目通过立项，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到位，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；项目涉及票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支付方式规范，项目相关台账资料规范完整。

6.如项目通过立项，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万元，本单位将在镇街（功能区）指导下进行固投纳统。符合一产纳统条件的纳入一产统计，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立项和资金补贴资格。

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后果，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

|  |
| --- |
|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|